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十七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其中,闫峻先生、居昊先生、宋炳方先生、殷连臣先生、徐经长先生、区胜勤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明坚先生、薛克庆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薛峰先生授权委托闫峻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推举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闫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闫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闫峻先生的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闫峻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单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5,269.35万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银行事业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附件:

闫峻先生简历

闫峻先生,197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候任)、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总行营业部流通贸易信贷处副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行总行专项融资部(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深改专员、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十七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8人。其中,刘济平先生、朱武祥先生、王文艺女士、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现场参会,张敬才先生、汪红阳先生、孙文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由刘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5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8年度对于单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55,269.35万元,已超过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49.39
融出资金	4,194.79
债权投资	12,920.78
其他债权投资	6,204.49
合计	55,269.35

以上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55,269.35万元,减少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55,269.35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42,505.67万元。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融入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ST华信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63,000万元。因其持有的*ST华信股票被司法冻结,触发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债权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3,783.59万元。

2、融入方尹桂芳以兴源环境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9,800万元。因其持有的兴源环境股票跌破平仓线,触发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质押股权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624.83万元。

3、融入方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银禧科技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8,700万元。因其持有的银禧科技股票跌破平仓线,触发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质押股权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40.96万元。

(二)融出资金

1、融入方尹桂芳以上海莱士股票为担保物,在公司办理两融业务,经平仓后,融资余额人民币2,400万元。因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跌破平仓线,触发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担保物预估可回收金额后, 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403.67万元。

2、融入方Boom Win Holdings Limited在公司办理孖展融资业务,自2018年5月25日起,其在公司账户资产低于孖展融资账面金额。之后,融入方未履行补充保证金的义务,构成违约。考虑到融入方还款能力较差,公司能否回收该笔孖展融资本息存在不确定性。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1,791.03万元。

(三)债权投资

1、公司持有上海华信发行的“16申信01”债券,投资成本人民币5,000万元,2018年9月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 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315.90万元。

2、公司持有兴业太阳能发行的优先票据,投资成本折合人民币24,021万元。2018年10月发行人其他优先票据于到期日无法偿付本金及利息,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10,604.88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

1、公司持有的“16亿阳03”(136252)投资成本人民币3,000万元,2018年2月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8.01万元。

2、公司持有的“15城六局”(125877)投资成本人民币7,964.45万元,2018年8月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3,822.17万元

3、公司持有“17金玛02”(143150)投资成本人民币5,000万元,2018年11月发行人其他票据于到期日无法偿付本金及利息, 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2,314.31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166,936万元,同比减少5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90,788,718.33	9,838,147,762.07	-20.81
营业利润	1,964,554,260.49	4,070,402,608.79	-51.74
利润总额	1,960,608,001.68	4,077,656,662.61	-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114,346.51	3,016,470,221.54	-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269,843.88	2,746,836,892.35	-5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68	-5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6.28%	减少3.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701,736,652.14	205,864,365,109.99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448,793,830.39	48,575,912,334.96	-0.26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1	10.54	-0.26

二、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受降杠杆、严监管、中美贸易战等内外因的影响,市场不确定性大幅增加,各大股指全面下跌,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204,736万元。

(二)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公司本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累计55,2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　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 青　宋 政　刘艳艳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1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279,760股,发行价格每股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8,932,604.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14,581,104.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4,351,50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全资子公司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楚雄州分行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账户均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近日,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和全资子公司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楚雄州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7265063079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078801800000817
3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楚雄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53050170615500000456

三、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7265063079,该专户仅用于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约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专户, 账号为7801007880180000081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和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楚雄州分行开发区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及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楚雄州分行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5305017061550000045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账户监管期间,专户不得通兑、不得取现、不得透支、不开立支付密码器,经甲方申请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监管账户可开通查询版网银功能。甲方如需开通查询功能,须按照乙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申请,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不包含存单形式)。甲方应将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诗文、刘佳萍及丙方增加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 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楚雄州分行开发区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1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0月至12月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43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稳岗补贴	新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0,401.0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度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经费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8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徐状县收科局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云南省相门县国家税务局	613,089.7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市级促进外贸增长奖勵资金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63,4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云南省财政厅	1,046,3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后补助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1,8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楚雄州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85,427.6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扶持经费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新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06,724.7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新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14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啰嗦礼撒就业服务局	30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	192,791.8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8,749.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5,763,723.6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6,027,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助	楚雄州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4,6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啰嗦礼撒国家税务局	1,268,025.4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74,6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42,08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福利企业退税	啰嗦礼撒国家税务局	15,213,1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啰嗦礼撒国家税务局	4,124,315.2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富民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经贸信息化局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楚雄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4,865,233.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加工贸易项目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7,766,184.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度第二批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3,913.1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城市重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昆明市东川区拨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福建省宁德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36,321.2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8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7,155.5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64,383,821.56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2007)67号文件相关的福利企业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42,591,021.5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21,792,800.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0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复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复议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14,97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在复议过程中,本次复议暂不会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就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普泰”)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系列合同纠纷案,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56号、临2018—076号、2018—078号公告)。因上述案件涉嫌供应链诈骗犯罪,深圳恒波向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以下简称“罗湖分局”)报案控告,请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近日, 公司收到罗湖分局向深圳恒波下发的 《不予立案通知书》(深公罗不立字【2019】00004号),主要内容如下:深圳恒波于2018年11月15日提出控告的深圳恒波被合同诈骗案,经罗湖分局审查认为无犯罪事实发生,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罗湖分局申请复议。深圳恒波不服《不予立案通知书》的决定,于2019年1月25日向罗湖分局提出复议申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本系列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本案涉嫌犯罪,决定将本系列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就该院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事宜,深圳恒波及公司尚未接到新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供应及销售药品等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况

经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联亚”)就硝苯地平控释片等5种产品签订开发、供应及销售协议。因双方谈判的进一步深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合作费用进行调整并签订正式协议。调整后,公司将承担合作产品总研发费用的百分之六十(60%),南通联亚承担百分之四十(40%)。此后,公司与南通联亚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另外,公司与南通联亚合作开发并取得国内独家代理的Metoprolol Succinat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获得了简略新药申请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及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通联亚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之合同变更协议》,双方就原协议变更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条款

原协议合作产品“硝苯地平控释片”变更为“硝苯地平缓释片”。

2、原协议中有关“硝苯地平控释片”的条款适用于“硝苯地平缓释片”。除该变更协议约定变更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公示的纳入优先审评品